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三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15 時整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C1 會議室（安樂區行政大樓 9 樓）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徐處長嫻立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紀錄：林芷廷

柒、報告事項：

依據「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基隆市政府為辦理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事宜，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設置「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次會議旨在審議二項案由（分述如後），俾利本市各項教育工作之推展。

捌、前次提案決議事項：

序號	提案	決議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結論
1	台電因承擔政策性任務長年虧損連連，該公司預計將取消學校的電費凍漲，然各校電子電器設備使用率逐年攀升，經費負擔堪憂，本市因應方案為何？建請及早準備。	建請市府妥為因應。	經查目前台電並無取消學校電價優惠。本處每年皆會安排台電於總務主任會議協助做節電宣導及推廣台電節電方案，截至目前各校節電成效良好，電費使用至年底應仍有餘額，同時亦檢視各校電費實支狀況，如有需要，由本處編列預備款，以確保在中央差額補足前，本市各校電費支用無虞。	國教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程編定建議（比照其他縣市）納入本市具體的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應送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學校午餐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使用等等）。	建請市府爾後制定重大教育政策前，構想或草案先提送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	一、有關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乙節，查本市所屬學校預算為年度例行基本支出(如水電、修繕、教學行政等業務)，每年均依預算編列基準編列預算。 二、本府將自本次會議開始，提送市府重大教育政策至委員會進行審議。本次會議擬由體健科提案，審議”有關成立市屬 SBL 球隊”之可行性。	國教科、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建議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參酌其他縣市（高雄、宜蘭、新竹）朝向議程公開、紀錄公開、資訊透明，甚至未來開放民眾旁聽的方向發展。	建請市府參處（事前公開會議議程、事後公開會議紀錄於教育處網站）。	一、原依據 111 年度基隆市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考量本市教育審議會歷年皆涉及北北基跨縣市重大教育事務之協調，且雙北無公開是類資訊，本市不宜單方面公開本市教育審議會之會議紀錄，故未公開。 二、業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架設專區，公開教審會會議相關資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教育審議會)。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為法定地方教育政策重要諮詢單位，並遴聘學界多位學者專家，建請教審會針對本市「教育研究」預算之編列、執行方向與過去執行情形提出建言。	建請市府參考辦理。	一、本府委託海洋大學進行本市教育政策之研究，於 113 年「大基隆留才深耕特色課程與進路規劃案—產業需求與學校人才對接計畫」中，團隊研究產業與本市高中職之合作方式，以解決本市學生外流之問題。 二、本府與海洋大學於 114 年度共同申請國科會「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大地方計畫），計畫名稱：海港城市新視界—新基隆教育與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希望能爭取更多資源，解決本府面臨少子化之困境。 三、本屆教審會本府亦聘任海大教授擔任委員，期望海大能協助提出對本府有利之留才方案。	課程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國小專輔教師不足將增補，然師培緩不濟急，市府因應方案為何（如政策導引鼓勵現任具有輔導背景的教師轉任？）建請及早準備。	建請市府妥為因應。	一、有關本市專兼輔教師之設置，依據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辦理。預計於 120 學年度皆為專任輔導教師。 二、另 113 學年度經統計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為 52 人；兼任輔導教師為 42 人，專兼輔資皆符合設置辦法。 三、本市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動三級預防性措施，適時協助各國民中小學提供專業輔導人員進行相關事宜。	特教科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擬發展 SBL 球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處)

說明：

一、目的

本府為廣納各項教育資源，藉由引進專業球隊資源，提升本市學校籃球競技實力，建立四級銜接體制，並運用球隊活動參與學校教育等重要社會議題倡導。

藉由成立基隆市屬地職業籃球隊，帶動本市整體社會體育文化深度發展為宗旨，並達到以下目標：

- (一) 建立專業培訓基地：透過專業職業球隊選手及教練協助本市基層球隊紮根培訓，提升本市學校籃球競技實力。
- (二) 建構運動人才職涯：藉由職業球隊提供在地籃球選手向上銜接的職涯與提供本市體育人才投入市府體發展。
- (三) 塑造運動城市文化：優化本市運動環境與氛圍，塑造本市運動文化，並培養在地球迷，提升促進整體社會體育各年齡層與族群運動參與動機，以凝聚城市認同感。
- (四) 推展運動觀光行銷：整合本市觀光資源，透過運動與旅遊異業創新結合模式，發展運動觀光，擴展城市行銷效益。

二、球隊規劃方向

- (一) 結合學校體育：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用目的及適用範圍辦理，引進 SBL 專業籃球資源，基隆球隊工作內容結合本市學校體育培訓發展等籃球四級銜接之教育目的。
- (二) 在地留才：市屬球隊成軍後，挑選首以基隆子弟兵為優先考量，並讓更多高中、大學畢業球員提供不同籃球生涯管道，擴增職業籃球與國家隊選手來源。
- (三) 經費來源：每年度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本計畫編列 114 年至 116 年，共計 3 年度經費。
- (四) 賽事規劃：球隊每場主場賽事以基隆市立體育館舉行為原則，主要賽季計 6 週於該館辦理，並規劃於 1-3 月開賽，以因應本市季候特性。

三、未來三年度預期目標及效益

- (一) 2025 年深耕在地籃球發展，建立在地認同。
- (二) 2026 年區域資源連結發展運動觀光。

(三) 2027 年深化國際體育網絡合作。

決 議：本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為協助本市學生球員生涯發展，透過成立市屬籃球隊，打造在地年輕優秀球員留才計畫，預為規劃球員未來職涯發展，與運動團隊永續經營。

案由二：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程編定建議（比照其他縣市）納入本市具體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應送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本市重大教育政策諸如合併校、市立高中發展等等），避免流於一般事務性問題討論，以強化教審會運作，助基隆市教育長期發展。（提案人：王醒之委員）

說 明：

- 一、此提案為第二次再度提案。前屆第 2 次會議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時任會議主席前代理處長楊桂杰於會議中結論，將於會議中討論本市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
- 二、回歸教育基本法設計，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討論教育中長期計畫，包含學校午餐變革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的使用……等，並提出建言供市府於教育政策上執行時參酌。

研復意見(國教科、課程科)：

- 一、有關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乙節，查本市所屬學校預算為年度例行基本支出(如水電、修繕、教學行政等業務)，每年均依預算編列基準編列預算。
- 二、本府將自本次會議開始，提送市府重大教育政策至委員會進行審議。本次會議擬由體健科提案，審議「有關成立市屬 SBL 球隊」之可行性。

決 議：有關本市未來(核心焦點計畫)爾後將提報至教育審議委員會中討論，並請各委員提供寶貴建言。

案由三：建議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參酌其他縣市（如高雄、宜蘭、新竹..等）朝向議程公開、紀錄公開、資訊透明可供公眾查詢。（提案人：王醒之委員）

說 明：

- 一、此提案為第二次再度提案。前屆第 2 次會議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召

開，彼時會議結論已通過此提案，然至今尚未見相關網頁建置。(網頁截圖如附，參見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4017.html>)

二、教育基本法設置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讓教育更公共化、多元化，避免受政治因素干擾。本市應朝向議程公開、紀錄公開、資訊透明以及增加開會次數，甚至未來開放民眾旁聽的方向發展，讓市民透過教育審議委員會了解市府於教育政策中含容多元的意見。

研復意見(課程科)：

一、原依據 111 年度基隆市教育審議會會議紀錄，考量本市教育審議會歷年皆涉及北北基跨縣市重大教育事務之協調，且雙北無公開是類資訊，本市不宜單方面公開本市教育審議會之會議紀錄，故未公開。

二、業於本府教育處網站架設專區，公開教審會會議相關資訊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教育審議會/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4017.html>)。

決 議：有關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二屆第 2 次以及本次之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公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中(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教育審議會/網址：<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4017.html>)。

案由四：建議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未來議程的編定朝向「業務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委員提案討論」之議程結構編定，並於會議前彙整提案後寄發與會委員，以利會議進行。(提案人：王醒之委員)

說 明：此提案為前屆 113 年 7 月 10 日第 2 次會議提案討論主席裁示之結論。

研復意見(課程科)：

一、本次議程編定已依委員建議，以「業務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委員提案討論」之議程結構編定。

二、本次會議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發出開會通知函請各委員提供提案，並於 3 月 24 日收齊提案，並經彙整後於 3 月 28 日寄發委員先行審閱。

決 議：本次會議已依委員建議，以「業務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重大教育政策討論、委員提案討論」之議程結構編定修正完畢。

案由五：基於教育平權之精神，「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除基隆市立高中之外，國立、私立或普通高中、技術型高中建議均邀請、納入。(提案人：王

醒之委員)

說明：

- 一、教育處籌備高中學校「大聯盟」之努力方向值得肯定，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係以公部門教育資源打造、為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之重要平台，可讓高中階段的學生不分公私立、普高技高，有更廣大的機會觀摩其他學校學生的表現，同時型塑本市教育特色。
- 二、然各參加學校或有資源條件差異，仍建議衡酌經費分配，以創「共好」之教育環境。

研復意見(課程科)：本學年度之「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訂於114年6月辦理，除市立高中外，已邀請本市國私立高中學生參加，提供更廣大的機會觀摩與交流。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將針對市立、國私立高中及技職高中進行資源整合共享打造更好的教育環境。

案由六：建議評估本市由中、低年級擇校、試辦、推廣「質性評量/無分數考試」。(提案人：王醒之委員)

說明：

- 一、AI 時代來臨，知識的記憶已經不再是學習的關鍵，學生在能力、態度的養成愈加重要。量化的分數已經無法客觀評價學生的學習狀態，學校應該逐漸加入質化的評價。而小學中低年級教育重在建立認知、價值、習慣，建議評估「減少量化、漸增質化評量」之方向從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二年級)開始擇校、試辦、推廣。
- 二、因事涉教師教學現況與家長認知差異，而本市深美、八堵、瑪陵等國小已辦理多年，建議安排經驗分享。

研復意見(課程科)：

一、學生評量方式多元展能

(一) 新課綱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以達「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美好願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規定列舉，學校學生評量採取下列適當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及檔案評量等形式之多元評量方式。

(二) 多元、質性評量有賴於教師專業學習共同討論規劃設計，得以中了解學生學習表現，發現學生的學習軌跡。本市114學年度本市

精進計畫已規劃辦理校本彈性學習課程與教學多元評量成果分享會，邀請深美、八堵、瑪陵國小分享，針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領導人、薪傳教師專業及新任教師參加增能研習，促進教師多元運用，能提供學生展能機會。

二、推廣

(一) 自 111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本市在寒暑假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三年計畫共計 30 場次增能研習，另國教輔導團引導各校彈性課程發展辦理共計至少 35 場次教學多元評量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數位素養與運用知能。

(二) 114 學年度規畫辦理學校課程分享家長宣導場次。

決 議：將安排辦理過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並邀集各界經驗豐富委員於諮詢會議中探討行動研究方案，爾後提送至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案由七：因應謝市長留才理念，擴大課程面向，有關高中跨校課程選修事項，提請討論。(提案人：戴世麒委員)

說 明：

- 一、今年繁星升學成績，基隆市表現亮眼，在地學子表現不落人後，市屬完中錄取生更是高比率為國中部直升之學子。
- 二、各高中課程各有特色，然單一校內教師人數不多，選修課程面向有限，或有學生不喜相關課程內容，又或有學生礙於開班人數下限規定，致使被迫選擇非己所願之課程。跨校選修不僅可展現各校課程優點，亦可增加課程選擇，可提高學生參與興致，進而提升認同在地學習，以達留才之效。

委員建議：

- 一、由教育處出面主導、協調，統整，不建議各校自行媒合。
- 二、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之情形。
- 三、初期或可由市屬高中先行試辦。

研復意見(課程科)：

- 一、市府已連續 4 年提供市立高中”校際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實施計畫的經費挹注，其中子計畫 A 的「海大藍海拾貝」課程，即為 4 所市立高中學生(高一高二)至海大上課的跨校課程；子計畫 B 的「多元表現成果」的社團成果交流及子計畫 D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亦為跨校課

程之型態。若由市屬高中先行試辦，共同時間的跨校課程選修，亦可於此項計畫中由市立高中進行規劃辦理。

二、目前已有教育處主導高中跨校課程選修如下。

(一)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國際課程，且頒發證書。

(二) 與陽明交通大學合作的 ewant 育網數位學習平台的跨域線上選修課程，高中職學生可在學期中、寒暑假或假日選修，有百門以上的大學線上課程，該平台設有基隆專區，提供給就讀本市的 12 所公私立高中生使用，學生可前往自由學習，並免費取得證書。

(三) 政大、東吳微課程，於周六上課，參加對象為市立高中學生。此模式類似台中市的「優遊台中學」的跨校選修課程。

三、有關高中跨校課程選修事宜，尚需考量各校課表安排、課程計畫(學分數規劃)審議、學習成績計算與學校開課意願，將請市立高中於「校際策略聯盟」會議提議討論。

決 議：請本市 4 所市立高中於「策略聯盟」會議中提案討論，必要時透過行動研究方式，針對跨校選修課程去做進一步的規劃統整。

案由八：有關本市市立高中與國立學校間長期教育資源不均，基隆市政府應重新審視教育資源分配策略，以符合市立高中發展需求，提請討論。(提案人：戴世麒委員)

說 明：

一、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基隆市政府近期投入大量教育基金，用於組織學生為棒球隊加油，並規劃發展職業籃球隊。然而，這些舉措是否符合市府中長期教育規劃，值得深入探討。以基隆市四所市立完全中學為例，這些學校的校本預算編列經費相當有限，長期以來只能透過向教育部申請競爭型計畫來爭取經費，相較於國立高中職，校本預算及相關建設經費直接源自於教育部，造成形塑本市市立高中學校教育特色上的挑戰。

二、競爭型計畫的限制：市立高中需耗費大量精力申請多項計畫，但經費使用受限，且須達成嚴格的 KPI 計畫指標。

三、非教育核心投入：將教育基金用於支持職業體育發展，偏離教育資源使用方向的理念。

委員建議：

- 一、參考其他縣市教育基金發展模式，研擬適用於基隆市的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如國際雙語教育、深度學習、師資與課程發展或其他事項。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之情形。
- 二、在分配教育資源時，應優先考慮市立高中的需求，確保其基本運作和發展所需經費，以提升教育品質，培育未來人才。
- 三、簡化經費申請流程，減少競爭型計畫的申請負擔，提供更靈活的經費使用方式，讓學校能根據實際需求靈活運用資源。
- 四、審慎規劃體育投資：在發展職業體育項目時，應確保不影響教育資源的分配，並評估其對學生學習與成長的實際效益。

研復意見(國教科、課程科)：

- 一、市府對於人才培育及教育環境非常重視，致力推動各項教育工作及創新措施，給師生優質的教學環境及服務，教育經費亦逐年成長編列，112 年編列 84.16 億元、113 年編列 85.18 億元、114 年更成長高達編列至 90.89 億元，較 113 年增列 5.71 億元。
- 二、有關本市各校預算每年均依本府所屬學校暨幼兒園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另市立高中年度預算又較國中小再增加 60 萬元，以利市立高中推展教學行政工作、招生宣導、體育班參賽、社團活動及成果展等等。另學校校舍修繕與設備更新，每年皆於 3 月調查各校需求，4 月審核，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
- 三、本市已連續 4 年提供四所市立高中”校際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實施計畫，每年約 400 萬元經費挹注(資本門 200 萬、經常門 200 萬)，藉此減少競爭型計畫的申請負擔，讓學校能根據實際需求靈活運用經費與資源。

決 議：本市四所市立高中於教學中如有經費相關需求，本處將根據實際面向逐年補足，以提升教育品質。

案由九：為落實本市教育發展及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建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成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並依教學專長設置專任輔導員，專責教學研究及業務推動。(提案人：白玉如委員)

說 明：

- 一、本市國教輔導團國小各分團組織運作，多採類屬地分配一而非教學專

長耕耘，容易流於“行事”，而難有實質精進。

二、本市各分團輔導員均為兼任輔導員，甚至副召集人也多為各校教務主任兼任，在繁重的行政工作之餘，實難有心力再從事教學研究。

委員建議：請參酌鄰近縣市一新北、宜蘭，成立專責發展本市中長期教育目標為導向的國教輔導團；遴聘專任輔導員，專職教學研究，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力。

研復意見(課程科)：

一、現況說明

多數輔導員兼任行政職務：本市國教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編制，召集人皆為校長擔任，借重校長領導力，協助團務運作，提升輔導員帶動全市基層教師學科領域的專業發展；各分團輔導員多數為該校的主任或組長，統籌相關行政事務，普遍具備的人格特質為熱情、勇於承擔及無私付出，這樣的人格特質同樣也會是學校內重要的行政人員，故邀請現任輔導員需賴各校推薦。

二、新法規利於任職意願

(一)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依「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府所屬教師兼任副召集人或輔導團員，採全時或部分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者，需以全部時間擔任分團副召集人或輔導員。

(二) 目前輔導團專案助理懸缺，招聘困難，故會持續努力邀請有意願的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亦會考量新退休的優質教師加入專案助理行列，一起協助推動團務。

決 議：本處預定於 114 年拜訪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並邀請教師會一同與會，參酌其他縣市做法，成立發展中長期教育目標為導向的國教輔導團。

案由十：針對高中新生選擇在地入學，教育處因應對策如何？（提案人：李進雄委員）

說 明：國中畢業生在高中職端，總是以雙北學校端為主，如何將優秀學生，留在基隆市，並規劃日後大學端更優質的升學管道。

委員建議：

- 一、學校方面，國中端是否可規範不再公布雙北學校錄取名單；高中端則凸顯出各校特色，爭取家長認同。
- 二、家長方面，加強留在基隆在地入學，日後有更佳升大學的管道，透過座談、講座，讓家長有更多的資訊。

研復意見(課程科)：

一、針對高中生提出友善政策：

- (一) 交通優化：已推動 3 所市內高中學生接駁專車路線，交通處將陸續調整市內公車路線，以期更貼近學生上學路線。
- (二) 午餐補助：針對高中弱勢學生，規劃並提供開學期間及寒暑假餐券補助，減輕弱勢高中學生經濟負擔。
- (三) 課桌椅替換：已於 113 學年全面汰換市立高中一年級課桌椅，並預計於 114 年度汰換市立高中二、三年級課桌椅，提供市立高中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教師招聘：預計開列 20 名教師缺額，引入優秀高中教師，提升在地高中教學品質。
- (五) 獎學金：「運動優異升學獎學金」將於 114 年納入國立學校學生；「畢業升學獎學金」提供在地就讀市立高中成績優異學生 1-30 萬不等的獎學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獎勵在地就讀市立高中每班前 5 名學生。

二、針對高中生學習的特色課程：

- (一) 國際 AI 課程：與知名柏克萊大學合作，推出 AI 程式設計課程，本市高中生將探索無人賽車技術，掌握 Python 程式與演算法，並於課程結束後參與發表與研討會，與專家交流學習成果，更豐富其學習歷程。
- (二) 雙語(暖暖高中、安樂高中)、原民(八斗高中)實驗班：原民實驗班透過課程的安排，貫徹實驗計畫中的「群性教育」、「師生共學」、「學生自主」原則；雙語實驗班則強調沉浸式學習、多元文化理解與跨學科應用，並提供國際交流機會，助學生拓展全球視野，為未來升學與職涯奠定堅實基礎。
- (三) AI 專班課程(中山高中):於高一高二實施，包括《當微電影遇見 AI》、《生成式 AI 導論》、《人工智慧簡報設計》、《人工智慧輔助與應用課程》以及《APCS 程式設計》等。

(四)大學體驗課程：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系統性課程「藍海拾貝」，除學習基礎學術知識外，更採實際進入實驗室的方式，進行實驗及實作課程。更與國立政治大學、東吳大學合作開設「大學微課程」，讓高中生能走入大學校園，親身體驗多元校系專業，以興趣試探為始，開拓未來學習發展進路。

三、針對學生、家長、教師的宣傳策略：

(一)入校在地升學宣導：透過安排高中課督到校進行在地升學宣導，向各國中學生、家長、導師宣導在地就學之優勢，提升本市在地就學比率，今年度已安排 16 場次宣導。

(二)在地就學動畫：設計在地就學優勢動畫，將升學管道及在地就學之優勢以淺顯易懂的動畫方式呈現，讓學生及家長透過輕鬆的方式了解在地就學就是好，目前正處於腳本設計階段。

(三)Podcast 節目：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開播，每週一集，將連續提供 9 集優質的內容，邀請本市高中之學生、教師、校長、家長現「聲」說法，留在基隆就學究竟有什麼好處及優勢，讓聽眾認識各校特色。

決 議：請持續辦理交通優化、午餐補助、課桌椅替換、教師招聘、獎學金、強化特色課程及宣傳...等在地入學策略。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